玉环审〔2023〕1-10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念铁矿菱铁矿干式强磁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化念铁矿菱铁矿干式强磁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峨山县化念镇王家哨坡（化念铁矿老生活区）,项目取得了峨山县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186），备案项目编码：225304260810193。项目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3万元）,建设年处理24万吨菱铁矿干式强磁选生产线，主要建设初破车间、二破和筛分车间、磁选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等。该项目不设置尾矿库，产生的尾矿全部外售给峨山恒杰工贸有限公司、云南省福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峨山万和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峨山华丰金属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洒水降尘、道路清扫、物料封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3. 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对选厂车间、原料堆场、精矿堆场及尾矿临时堆场设置规范的截排水系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项目须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3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4. 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初破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二破和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磁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粉尘防控，各生产车间均需设置为封闭厂房；对原料堆场、精矿堆场、尾矿临时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和喷淋设施，对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封闭，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消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渗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保护条例》、《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要求，制定并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及检漏措施，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井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地下水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台账；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尾矿一旦无合法合规的处置途径，须立即停止生产。

（七）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八）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防范环境污染，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处理；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要求指导生产的全过程，单位产品物耗、能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3年10月16日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 16 日印发